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63號

原　　告　黃慶安

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

被　　告　台灣螺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冠鈺

訴訟代理人　王森榮律師

　　賴柏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1,148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元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1,1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間因請求回復原狀事件訴訟，經法院審理後判令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977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0號廠房（下稱系爭廠房）內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共3,260包（每包容積1立方公尺太空包，下合稱系爭太空包 ）遷移離開上開土地及廠房確定（下稱系爭民事確定判決）。原告持系爭民事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惟被告迄今僅遷離其中586包，尚有2,674包未遷離，原告遂依強制執行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准予由原告或僱請第三人代為履行，嗣由原告委請訴外人侑鴻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侑鴻公司）進場處理，迄今已處理24包即21.92公噸，原告並已給付侑鴻公司相關清運費用新臺幣（下同）961,148元（含稅）。被告為應履行本件清除廢棄物之義務人，卻長期怠於

主動履行，原告為求能儘速回復土地之使用權減少損失，只能先自行僱工清除，被告因而獲有減免已清除部分之付款義務，則原告自得本於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61,148元，並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為977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前經改制前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第1項規定，命其與訴外人松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聖公司）於98年9月30日前清除堆置在977地號土地上系爭廠房內之系爭太空包，屆期不為者將代為履行並求償。原告不服前揭行政處分，經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確定，可知原告方為系爭太空包之清除處理義務人，被告依系爭民事確定判決僅負有將系爭太空包遷移離開上述土地及廠房以回復原狀之義務，而無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之清除或處理義務，原告委託廠商清除處理所支出之費用，係原告主觀上為自己利益履行其公法上之義務，非為被告管理事務，與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不合；又被告既無清除處理之義務，則原告所支出之清除處理費用即難認有使被告受有利益，亦不構成不當得利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改制前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以98年9月11日高縣環4字第0980801914號函，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第1項規定，命松聖公司及原告應於98年9月30日前清除堆置在977地號土地上系爭廠房內之系爭太空包，屆期不為者將代為履行並求償。原告不服前揭行政處分，經提起訴願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17號判決駁回，原告不服提起上訴，仍遭最高行政法院以99年度裁字第2535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

㈡原告於104年間依租賃契約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訴請被告回復原狀，經該院以104年度訴字第166

1號判決命被告應將系爭太空包遷移離開977地號土地及其上廠房，被告上訴後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105年度上字第93號判決駁回上訴，再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016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

㈢原告執系爭民事確定判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26646號回復原狀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被告已自行遷離其中586包太空包。嗣因原告未陳報合法放置處所，遭本院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經原告提出異議後，為本院109年度執事聲字第56號裁定駁回異議，原告提起抗告，經高雄高分院110年度抗字第158號裁定廢棄原裁定，發回本院。

㈣原告有向侑鴻公司支付廢棄物清理費961,148元，經該公司於114年11月5日開立如審訴卷第29頁（即原證4）所示之統一發票。

四、本件爭點：

原告依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擇一請求被告返還其已支出之廢棄物清理費961,148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00年1月1日向原告及訴外人曾麗惠承租977地號土地及其上之系爭廠房時並未堆放系爭太空包，嗣被告於102年1月31日將系爭太空包搬入上揭地點，後租約於同年4月30日終止，依該租約第6條約定，被告應將其搬入之系爭太空包遷移，有系爭民事確定判決在卷可佐（訴字卷第89至117頁）。又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所定應負清除處理義務者，其中如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因係有不依該法規定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行為，致產生危害，故所應負者為行為責任；至於同條項就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土地」者，應負清除處理之責任，乃係以其等因重大過失未維護照管土地，導致遭非法棄置廢棄物之危害，而負有

排除危害之狀態責任義務。是此規定僅課以原告即土地所有人清除處理之義務，並未排除兩造間約定被告於租約終止後回復原狀之義務。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固已遷離系爭太空包其中之586包，惟怠於履行遷離其餘2,674包太空包之義務，經原告聲請代履行而委託侑鴻公司清除處理其中之24包，因而支出961,148元，業據原告提出侑鴻公司出具之統一發票、出貨單為證（審訴卷第29至30頁），則被告未依約履行回復原狀而由原告僱請第三人代為履行，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損害，自構成不當得利。

㈡被告雖抗辯其依租約約定僅負有將系爭太空包「遷移離開」977地號土地及系爭廠房之回復原狀義務，不包括最終之「清除處理」義務，原告因清除處理所餘太空包而支出之費用係履行其自身之公法上義務，難認被告受有利益云云。惟系爭太空包內容物為甲級廢棄物，須經由具廢棄物清運執照之公司，且運到經環保局特許之場地始屬合法清運，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而按命為代替行為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除得對債務人發命自動履行之執行命令外，若債務人不為該一定行為時，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此觀之強制執行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規定解釋上，得由債權人聲請由其或僱請第三人代為履行。則被告僅履行遷離其中586包太空包，未自動履行遷離其餘2,674包太空包之回復原狀義務，執行法院本得以債務人即被告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原告因委由第三人代被告履行而墊付其中24包太空包之合法清運相關費用（含有害廢棄物處理費、重新裝袋含太空包費用、垃圾處理費等，參審訴卷第30頁出貨單），自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㈢況本院依被告之聲請，向環保局函詢被告是否亦為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負有清除處理系爭太空包義務之人，經函復略以被告將原已移置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系爭太空包重新移置於相鄰之977地號土地，就系爭太空包之再次置放具有直接之行為關連而亦負清除、處理之責，有環

保局115年9月8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1536266600號函在卷可參（訴字卷第127至128頁），被告抗辯其無清除處理系爭太空包之法定義務，亦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請求被告給付961,1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1日（參審訴卷第61頁本院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雖另主張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本院擇一有利於原告者為判決，惟本院既已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就原告之請求予以准許，自無庸就其餘請求權再予審究，附此敘明。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捷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許雅如